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相关人员履职尽责，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责任保险方案

- 1、投保人：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3、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- 4、保费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- 5、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相关授权事宜

为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全部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、遴选保险公司、确定保险金额、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，选聘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其他投保配套事项），并于公司及董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前，完成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手续办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鉴于所有委员及董事为被保险对象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为公司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合法权益提供切实保障，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、管理层团队履职尽责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

用在市场合理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